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情况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0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 (2)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3)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14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14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 (4)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地址：山东青岛高新区宝源路北首）。
- (5) 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 (6) 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范庆伟先生。
- (7)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

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117,882,82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9.676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112,851,27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6.702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5,031,55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974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5,031,55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974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5,031,55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9740%。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参会的关联股东范庆伟、范玉隆、江西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该项议案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5,031,5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5,031,5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该议案，参会的关联股东范庆伟、范玉隆、江西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该项议案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5,031,5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5,031,5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该项议案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117,882,8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5,031,5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000%。

4、审议通过《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项议案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117,882,8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5,031,5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4 日